

新竹縣政府 函

地址：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承辦人：林詩敏
電話：03-5518101-2812
電子郵件：10013127@hchg.gov.tw
傳真：03-5514227

受文者：新竹縣立竹東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07月05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0503619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1050361961-Attach1.pdf)

主旨：轉知嘉義縣政府函詢教育部有關教師因配偶依教授休假研究規定申請出國進修1年以上，得否比照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4條第2項第7款規定申請留職停薪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5年7月1日臺教人(三)字第1050071668號函辦理。
- 二、查102年4月22日訂定發布之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4條第2項規定：「除校長、社會教育機構及學術研究機構首長外，教育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申請留職停薪者，服務學校、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考量業務或校務運作狀況依權責核准：……七、配偶因公派赴國外工作或進修，其期間在1年以上須隨同前往。」。次查銓敘部87年7月31日87台甄五字第1651526號函略以：「……二、茲以教授依據各校所訂相關章則，經核准後據以休假出國從事進修，俾持續充實新知。基於提昇教學品質之考量，公務人員得以配偶依教授休假研究規定申請出國進修之事由，比照



1051002910



留職停薪辦法第4條第2項第4款規定申請留職停薪，由各機關考量業務狀況依權責辦理。」。另查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第4條第1項第3款規定：「休假進修、研究：係指公立專科以上學校依規定核准教師休假而從事學術性之進修、研究。」，前開休假進修研究之規定，係指各校針對專任教授休假進修研究之本意，自行訂定相關章則據以辦理（參照本部101年6月4日臺人（二）字第1010096633號函及86年1月24日台（88）審字第86009096號函釋）。

三、綜上，教育人員之配偶倘依教授休假研究規定申請出國1年，以教授依據各校所訂相關章則，經核准後據以休假出國從事進修、研究，俾持續充實新知，基於提昇教學品質之考量，教育人員得以該事由比照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4條第2項第7款規定申請留職停薪，由各服務學校、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考量業務或校務運作狀況依權責辦理。

四、檢附教育部原函1份。

正本：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管科(均含附件)

